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隨著數位技術日益發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方式，逐漸從傳統紙本轉變為電子檔案。數位發展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sup>1</sup>第 3 項，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以促進個人資料之保護。相關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項<sup>2</sup>，違反的業者恐面臨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之罰鍰。

### 一、規範對象

按本辦法第 2 條，所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下列行業之自然人、私法人或其他團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分類編號及行業名稱	適用本辦法之行業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不含電視、廣播、電話等其他電子媒介及郵購方式）
582 軟體出版業	軟體出版業
62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不含線上影音串流服務）
639 其他資訊服務業	其他資訊服務業
66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不含其他金融輔助業）

<sup>1</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一項)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三項)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sup>2</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項：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二、重點簡介

以下簡介本辦法之規範重點：

- (一) 業者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配置管理人員負責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安全維護計畫，並使內部人員確實了解與遵守相關法令<sup>3</sup>。
- (二) 業者應定期清查其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評估可能風險並採行適當的管控與因應措施<sup>4</sup>。
- (三) 事故發生時，業者應適時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或其他便利當事人知悉之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之發生與處理情形，並提供當事人後續查詢之專線與其他查詢管道。若個人資料之安全事故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則業者應於知悉事故後 72 小時內，依「業者個人資料外洩通報表」之格式通報數位發展部，或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時副知數位發展部<sup>5</sup>。數位發展部表示，企業若發生疑似個資外洩事故或其他資安相關事件，通知主管機關後，亦可第一時間通報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維運的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sup>6</sup>。
- (四) 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sup>7</sup>。
- (五) 業者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時，應遵守相關法令限制，告知當事人傳輸區域，並對資料接收方進行適當監督<sup>8</sup>。
- (六) 業者應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包含資料安全管理、人員管理、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以及適當之設備安全管理措施等<sup>9</sup>。
- (七) 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保存相關紀錄或軌跡等資料至少五年，並持續進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之整體改善機制<sup>10</sup>。
- (八) 若業者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保有個人資料筆數達 5,000 筆以上者，則部分安全措施應每 12 個月至少實施及檢討改善一次<sup>11</sup>。

<sup>3</sup> 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sup>4</sup> 參照同註 3 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sup>5</sup> 參照同註 3 管理辦法第 8 條

<sup>6</sup> TWCERT/CC 網站：<https://www.twcert.org.tw/tw/mp-1.html>

<sup>7</sup> 參照同註 3 管理辦法第 9 條

<sup>8</sup> 參照同註 3 管理辦法第 10 條

<sup>9</sup> 參照同註 3 管理辦法第 11 條至第 14 條

<sup>10</sup> 參照同註 3 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

<sup>11</sup> 參照同註 3 管理辦法第 18 條